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上午 11:00 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口宜华地产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1 年 4 月 18 日以电话或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对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保证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此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公司《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对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保证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此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977,414.90 元，报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52,600,606.00 元，考虑公司项目开发资金的需要，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此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此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公司 201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此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此项议案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上述第一、二、七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